

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分辦表

項次	決議事項	分辦單位	辦理情形
1	請各單位於辦理公安複核業務時，盡量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參與，若有困難，請再次簽呈，且複核人員不得與初核人員為同一人。	本府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	
2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略以：『機關自行辦理監造工作，仍須依法設置一定員額之品管人員。』，請工程單位配合辦理。	本府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	
3	請各單位(機關)落實採購案件保密措施及加強宣導，並請開標主持人留意相關程序，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，特別注意前揭會議資料「採購案件洩密態樣」，決不可發生類情。	本府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	
4	請各工程單位加強本府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不良廠商資料庫」之執行與運用。	本府各單位、 所屬機關、	
5	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作報告所列，受查核缺失次數為前 20 名之缺失態樣，請政風處召集工程相關單位，以座談會等方式研議具體改善作法，並請相關廠商參與。	政風處	